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貨物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施行。鑑於現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減免徵貨物稅，於國內產製出廠時或自國外進口時須先依規定報繳貨物稅，俟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後再申請退還貨物稅，造成廠商資金積壓及徒增依從成本，亦增加稽徵機關與海關徵收、審理及退稅之稽徵成本。為解決上開問題，並配合相關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刪除低底盤公共汽車名詞解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定明委託代製應稅貨物，其產品包裝上已載明產品編號者，得擇一載明受託代製廠商或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電動車輛出廠或進口前，得申請具結免稅出廠或進口放行，俟完成申領牌照登記再辦理銷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之一)
- 四、增訂電動車輛具結免稅出廠或進口放行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